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8699號

債 權 人 八極開發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旭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美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廖美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債權人具狀敘明：

（一）、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？

（二）、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及範圍為何？依兩造簽署民國111年4月7日之系爭工程合約書第3條，工程項目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（住宅）之防水工程（卷4頁）；此與債權人提出之估價單所載工程項目包含上開住宅之裝修工程、浴室工程、頂樓追加工程等內容尚有出入，其實情為何？

（三）、債權人提出111年5月25日之工程估價單，未經債務人簽名（卷8頁），是否為兩造合意之工程項目及範圍？

三、請提出系爭工程合約書第5條所示「…本合約書『附屬工程項目』…」，是否與本院卷5、6、7、8頁之估價單所載之工程項目相符？若有出入，其原因為何？應說明之。

四、請提出經債務人簽章系爭工程合約書第5條所示「…本合約書『附屬工程項目』…」已全部完工且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或類此之文件。

五、請債權人具狀敘明請求金額新台幣442,000元究係如何計算而得？並請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工程項

目（名稱）、約定工程款金額、總工程款金額、是否已全部完工、是否驗收合格、已付工程款金額、未付工程款餘等。

六、請債權人具狀敘明，債權人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，是否已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，開立工程保固書予債務人？若是，請提出完整之工程保固書影本。

七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八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影本。

九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 
書 記 官 張 美 馨